

##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	

		体育和娱乐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农、林、牧、渔业, 采矿业, 住宿和餐饮业, 教育, 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 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缪志坚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01 年	2019 年, 签署长川科技、东方电缆、兆丰股份等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020 年, 签署理工环科、金鹰股份、锦鸡股份等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 签署金鹰股份、锦鸡股份、雪龙集团等 7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

						报告；复核 6 家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缪志坚	2005 年	2001 年	2005 年	2001 年	同上
	赵辉	2016 年	2010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20 年，签署金鹰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签署金鹰股份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联	1996 年	1994 年	2014 年	/	2021 年度签署深圳华强、天健集团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深圳华强、天健集团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深圳华强、天健集团等上市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 审计收费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20 万元。2022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将以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基础，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合并报表范围、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二

次会议，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并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二）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历年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已顺利完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同时该所对本公司业务情况较为熟悉，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

（四）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2 日